

# 白朴卒年考辨

胡世厚

## (一)

白朴,是元曲四大家之一,是我国文学史上著名的戏剧作家、散曲家和词人。他的生平事迹史籍记载较少,但比起关汉卿、王实甫等作家来,他还是很幸运的,现在尚能看到的资料有他自己选的词集《天籁集》,王博文、孙大雅《天籁集序》、《金史·白华传》和元锺嗣成《录鬼簿》等,从中尚可见其生平大略。这些资料,对于研究白朴的生平、思想和创作都是很珍贵的。

白朴的生年,史料有可靠记载。白朴的朋友王博文《天籁集序》说:“甫七岁,遭壬辰之难。”壬辰之难,指金哀宗天兴元年(一二三二年)蒙古军队围攻金都南京(即今河南开封市)事。由壬辰上朔六年,当为金哀宗正大三年,即公元一二二六年,这年,应是白朴的生年。对白朴的生年,历来的评论家都没有异议。但是,对白朴的卒年,由于史料没有确切记载,评论家只能根据他的词或其它资料提供的情况进行分析、推论,由于资料来源及对其理解不同,因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仅就我接触到的论著看,对白朴的卒年大致有五种看法:

其一、“卒年约在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一二八五)左右”,见山西师范学院中文系古典文学研究组《白朴和他的杂剧》<sup>①</sup>;

其二、“卒于至元二十二年(一三〇七),年八十一”,见唐圭璋

《全金元词》;

其三、卒于元成宗大德十年(一三〇六)以后,见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编著的《中国文学史》、顾学颉《元明杂剧》、《中国古典文学名著题解》;

其四、卒于元仁宗皇庆元年(一三一二)以后,见苏明仁《白仁甫年谱》<sup>②</sup>、傅惜华《元代杂剧全目》、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一九七九年版《辞海》、王季思等编的《元杂剧选注》;

其五、卒年不详,见游国恩等主编的《中国文学史》、叶德均《白朴年谱》<sup>③</sup>。

上述五种看法,各有所据,但是哪一种看法科学,合乎或接近实际,只有运用充足的材料,进行考证,方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 (二)

持白朴卒年为一二八五年左右这种观点的,不知所据为何?如果依据的是王博文《天籁集序》,那么这个序本身就否定了他自己的观点。王序作于“至元丁亥春二月上休日”,也就是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七),年月日写的清清楚楚;如果白朴此时已离世,作为白朴的好友王博文,肯定会在序中写明的,序中不写,说明白朴此时健在。《天籁集》有〔水调歌头〕《冬至同行台王子勉中丞韩君美侍御霍清夫治书登周处读书台过古鹿苑寺》,这首词没有注明写作年代,但从词题中,可以看出词作于王子勉(即王博文)任中丞时。西南行御史台于至元二十三年由杭州迁移建康,担任御史中丞的王子勉当然会随衙来建康,所以说这首词当作于至元二十三年(一二八六)以后,作词时他们同游,说明白朴仍然健在。《天籁集》还收了一首〔永遇乐〕《至元辛卯春二月三日同李景安提举游杭州西湖》,至元辛卯是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一二九一),这是准确

无误的，后世对此词成词的时间也没有异议。白朴既然一二九一年还在游杭州西湖，怎么会卒于一二八五年左右呢？这里面有个问题需要说清，王博文为《天籁集》作序是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七），那么《天籁集》里怎么会出现一二八七年以后的词呢？这个问题不难解释，白朴请王作序时，词集可能还没有最后编定；就是编定了，由于没有付梓，白朴和朴的子孙也会将其以后写的词收进去，也就是说写序的时间不等于付梓的时间。根据以上分析，说白朴卒于一二八五年左右，是没有根据的，应予否定。

唐圭璋在《全金元词》说白朴“卒于至元二十二年（一三〇七），年八十一”。这是研究家唯一肯定白朴有准确卒年的。这里有两点可疑。其一是卒于至元二十二年，此年应为公元一二八五年，并非一三〇七年；而一三〇七年乃是大德十一年，这本身就是自相矛盾的，也许这是作者的疏忽、笔误。如果是卒于至元二十二年，这个看法缺乏根据，是不能成立的，前面已经论证过。其二，如果肯定是卒于一三〇七年，根据又是什么？也许作者是依据《天籁集》〔水龙吟〕《丙午秋到维扬途中值雨甚快然》这首词，作者把丙午看成元成宗大德十年，即一三〇六年，此时尚游维扬，人当然健在，其卒年当在其后不远，这个看法似可成立，但肯定卒年就在其后一年即一三〇七年，就缺乏足够根据，这样盖然肯定，未免过于武断。

### （三）

持白朴卒年为一三一二年以后观点的，依据是白朴《天籁集》中的两首词。一首为〔重阳〕，词的小序说：“壬子冬，薄游顺天，张侯毛氏之兄正卿，邀予往拜夫人。既而留饮，撰词：一咏梅，以玉耳坠金环歌之；一送春，以重阳歌之，词成，惠以罗绮四端。夫人大名路人，能道古今，雅好客。自言幼时，有老尼年几八十，尝教以旧曲

重阳，音调至今了然，事与东坡补洞仙歌词相类。中统建元，寿春榷场中，得南方词编，有垂阳三首，其一乃向所传者。然后知夫人真承平家事之旧也。”一首为〔咏梅〕，题为《顺天张侯毛氏以太母命题索赋》。这两首词是白朴在顺天张侯家筵席间奉毛氏之命而作的。苏明仁、王季思等认为小序中提到的“壬子”，为元仁宗皇庆元年，即一三一二年，此时白朴尚游顺天，其卒年自然当在其后。这种推论，并不妥当。我认为这里说的“壬子”，应为元宪宗二年，即公元一二五二年，白朴时年为二十七岁。为什么说是元宪宗二年？根据有以下五点：

1、词中小序提到的顺天张侯毛氏，乃是张柔的夫人。张柔，字德刚，易州定兴人，金中都留守、行都元帅，后降元为保州路军民万户。元太宗十三年辛丑（一二四一）升保州为顺天，故称“顺天张侯”。毛氏，乃大名毛伯朋之次女。据元好问《潞州录事毛君墓表》记载：“君讳某，字伯朋，族毛氏，世家临清，靖康之乱迁大名，遂占籍焉……子男四人，居谦，明威将军临淮簿；居政，忠显校尉、魏县五星镇酒官；居仁，修武校尉、通许醋监；喜喜，早卒。女二人，长适千户乔惟忠，次适顺天路军民万户张德刚。”<sup>④</sup>小序中提到“张侯毛氏之兄正卿”，这个毛正卿，为何人？白词小序说是毛氏之兄，而其兄弟中无名正卿的。叶德均在《白朴年谱》中考证，正卿“疑即居政之字”，所谓“疑”，就是不敢肯定。我认为正卿，不是毛氏之兄居政，而是毛氏之族兄居节。元好问在《顺天营建记》中说：“适衣冠北渡，得大名毛居节正卿，知其材干强敏，足任倚办，署为幕府计议官，兼领众役。”<sup>⑤</sup>元好问在《毛氏家训后跋语》中又说：“渭南君避地中方，正卿方从事洛阳之西枢，……某向在汴梁，妇翁提举以宗盟之故与君通谱牒，相好善已数十年矣。”“此书正卿亦尝见示，因得并渭南手笔……吾知方中执笔之际，渭南之子孙弟侄固已安居于鸡水之上矣。”<sup>⑥</sup>《潞州录事毛君墓表》记载：“居仁避乱南渡，居

数年，始知二姊所在羸服裹粮，千里就访，及兵破河南，张侯委居仁举夫人族属之留汴梁者北归，令群从安居鸡水之上。”从上引材料可知：毛正卿，名居节，与毛氏为同族，汴京破，由族弟居仁推荐，随张柔北渡到顺天，柔委正卿为计议官，助其营建顺天，甚得其力。如果说正卿是居政之字，实不可解，政、节，音、形相距甚远，不可能有误，尤其是《顺天营建记》、《潞州录事毛君墓表》同出于元好问一人之手笔，更不可能误写；正卿如是居政，又长于居仁，汴京破，张柔委托居仁推荐留汴之族属北渡，墓表当提及居政，而今只提居仁，可见正卿非居政；而正卿为计议官，营建顺天有功，如是居政，为什么墓表中只提作魏县五星镇酒官，不提计议官，因此，可以断定正卿非毛氏之兄居政，而是其族兄居节。居仁，乃毛氏之弟，仕金多年，因蒙古军队南侵，始避兵南渡，可能就是这时候做过通许醋监，后得知其二姊在顺天，便北渡“千里就访”，破汴京时随张柔至汴。据此，其年龄当在三十岁以上。由居节、居仁年龄判断，毛氏年龄此时当在四十岁左右，而张柔此时（一二三三）年龄为四十四岁，与毛氏年龄相仿。而白朴此时刚刚八岁。如果说白朴于一三一二年游顺天见毛氏，时年八十七岁，那么毛氏年在一百二十岁左右，这似不可能。所以，白朴二十七岁见六十岁左右的毛氏，倒是合乎事实情理的。

2、词中小序称毛氏为太母，太母者，祖母之谓也。白朴于一二五二年见毛氏称太母，是合乎事实的。据元好问《潞州录事毛君墓表》称：“曩，予妇翁提举君以宗盟之故，泊君伯仲通谱牒……。”《毛氏家训后跋语》又称：“某向在汴梁，妇翁提举以宗盟之故与君通谱牒相好善已数十年矣。……己酉冬，某自燕还幕府，馆客勤甚。公夫人，子姨也。获观世德名氏敢以芜辞继于王内翰之后。十一月二十六日侄婿河东元某敛衽书”。从此可见，元好问的继配夫人毛氏，乃大名毛氏之宗族，按辈数，好问为正卿之侄婿，故好向与张侯

毛氏亦有姑与侄婿之关系。而白朴幼年生长在元家,为好问之“通家侄”,亦与张、毛两家有交谊,故称毛氏为太母。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词中小序提到的“既而留饮,撰词……,词成,惠以罗绮四端”。白朴二十七岁时,学识文才已在真定有盛名,游顺天,被正卿邀去拜见夫人。在席筵上毛氏命题索句,白朴即席赋词。毛氏看到白朴作的称颂之词,很高兴,赠其四端罗绮。这完全是长辈褒奖后辈之所为,是对年轻人白朴的鼓励,只有对亲朋后生才这样作。难道一个八十七岁的老人,还能奉一百二十岁的太母之命赋词,得到四匹红绫的赏赐吗?真是这样,岂不大煞风景,太寒酸了!这种打秋风之举岂能是老年白朴之所为?

3、词中小序称“顺天张侯”,正说明白朴游顺天作词的时间为一二五二年。据《元史·地理志》记载:“保定路,本清苑县,唐隶郑州。宋升保州。金改顺天军。元太宗十(一)(三)年,升顺天路。至元十二年,改保定路,设录事司。”根据这段记载可知:元太宗十(一)(三)年为公元一二三九——一二四一年,升金顺天军为顺天路;至正十二年即公元一二七五年改为保定路。白朴在词中称“游顺天”,“顺天张侯”,正说明他游顺天,时在一二五二年。如果一三一二年去顺天,就不应称顺天,而应称保定,因为顺天早于三十七年前就改为保定路了。元好问在《潞州录事毛君墓表》中说毛伯朋次女“适顺天军民万户张德刚”,一二五一年又作《顺天营建记》,正与此说符合。元好问卒于一二五七年,所以他只知顺天路,而不知保定路。这又是一证。

4、词中小序云:“中统建元,寿春榷场中得南方词编,有〔垂阳〕三首,其一乃向所传者。”中统建元,是公元一二六〇年,时寿春(即今安徽寿县)为南宋与蒙元交界的边境城市,设榷场互相贸易。白朴到寿春在榷场得到南方编的词集,方知〔垂阳〕曲是由南方传到北方的。这就清楚说明,白朴作〔垂阳〕词在一二六〇年之前,词中

“壬子”指一二五二年，是确信无疑的。元好问有词〔感皇恩〕，题为《张侯寿席此州乐府垂阳一曲方盛》。此词很明显当作于元氏游顺天时。据翁方纲《元遗山年谱》记载，元氏曾于庚戌年（一二五〇）、辛亥年（一二五一）游历过顺天，此词当作于此时。这个时间正与白朴一二五二年游顺天写〔垂阳〕词的时间相近。元氏说此时“垂阳一曲方盛”，白氏说中统建元时方知〔垂阳〕系由南方所传，两说亦相吻合。这又是一个说明白朴一二五二年游顺天的有力佐证。

5、为了进一步证实白朴确于一二五二年游顺天，元好问的行踪也是一个很好的例证。白朴，这时家居真定，时年二十七岁，两年前即一二五〇年曾游燕城（即今北京），写下了〔满江红〕《庚戌春别燕城》，一二五二年游顺天是完全可能的。元好问庚戌春二月在镇州，七月过顺天作《顺天营建记》，辛亥冬与毛正卿、德义昆仲、郝伯常、刘敬之诸人游顺天宝教院，壬子冬十月自真定来东原。<sup>⑦</sup>好问为白朴父亲之挚友，又是朴之业师，白朴随师游学往来于燕城、顺天、真定间也是可能的。特别重要的是，辛亥秋元好问同毛正卿游顺天宝教院，好问时年六十二岁，正卿年龄与元氏不差上下。因而，白朴于壬子年（一二五二）游顺天，受正卿之邀，往拜毛氏夫人，是可信的。怎能设想在六十年以后，即在正卿一百二十岁以后，于一三一二年，邀八十七岁高令的白朴拜见顺天张侯毛氏夫人呢？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结论：白朴壬子冬游顺天，在元宪宗二年即公元一二五二年，非一三一二年；而据此词认定白朴卒年为元皇庆元年即公元一三一二年以后的看法是不妥的。

与这个问题有关的，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澄清，即是：由于认定白朴一三一二年游顺天，因而就出现了“暮年北返”之说，傅惜华的《元代杂剧全目》、《辞海》等都持有这种看法。鉴于考证了白朴壬子年游顺天是一二五二年，不是一三一二年，这个白朴“暮年北返”之说也就很自然地被否定了。

#### (四)

持白朴卒年为一三〇六年以后的观点的,其根据是白朴《天籁集》〔水龙吟〕《丙午秋到维扬途中值雨甚快然》这首词。由于对这首词的理解不同,系年有很大差别。苏明仁《白仁甫年谱》系于元成宗大德十年,即一三〇六年,而叶德均《白朴年谱》则系于上一丙午元定宗元年,即一二四六年。叶德均认为,这首词“中有:‘去鸿一线,情绿未了,谁教重赋,春风人面?斗草闲庭,采香幽径,旧曾行遍。漫今宵酒醒,无言有恨,恨天涯远。’盖叙游迹而兼述离情者,正其少作也。若如苏明仁《白仁甫年谱》移至下一丙午,则为成宗大德十年(一三〇六),时朴已八十一岁,尚能作此绮语乎?”其他学者持这种观点的也多以此为据。我认为叶氏的这种分析,难以让人信服。难道说八十一岁的白朴就不能游维扬,就不能写离别之情,就不能作此绮语?白朴这时家住金陵,经常与友人“放情山水间,日以诗酒优游,用示雅志,以忘天下。”<sup>⑧</sup>就是说他的晚年是与诗酒山水为友中度过的。他这时虽然年事已高,泛舟游扬州还是可以的。既然离家,又途中遇雨,高兴之余,产生离别之情是很自然的。至于老年人作绮丽之语,古代不乏其人,陆游晚年不是写了不少怀念唐婉的诗吗?李清照晚年怀念赵明诚写的词,也可以算作绮丽之语吧!所以,叶氏以此为据,否定词作的年代为一三〇六年,是不能成立的。我赞同苏氏对这首词系年于一三〇六年的看法,但不同意他对白朴卒年为一三一二年的结论,可惜他没有拿出多少论据来,而其他学者持这种观点的也缺乏足够论据和有利的论证,因而提出的结论就不能让人信服,所以有必要作进一步的探讨。

我认为白朴丙午去维扬是一三〇六年,其卒年应在元大德十

年(一三〇六)以后,其根据有下列两点可证。

1、一二四六年的扬州,是蒙元入侵南宋的要地,白朴此时不可能去游扬州。白词中写的维扬,就是扬州。扬州在一二四六年时,是南宋的淮南东路治所,既是两淮的政治中心,又是运河交通要道,实为南宋京师临安(即今杭州)的门户。这时金已灭,蒙元与南宋以淮河为界对峙,边界在扬州以北的寿春一线。当时蒙古军队分路进攻南宋,连年战争,使两淮地区处于战火纷飞、兵荒马乱之中。据《宋史纪事本末》记载:淳祐五年“七月,蒙古察罕会张柔掠淮西,至扬州而去。”<sup>⑨</sup>《宋史·理宗本纪》记载:“淳祐五年十二月甲戌,诏寿春守城刘雄飞等以大元兵围城捍御有功,雄飞以及吕文福、林子密等十一人各官五转,刘用等补转官资有差。”又,《续资治通鉴》记载:“淳祐六年(蒙古定宗元年、丙午、一二四六),夏,四月,戊戌,吕文德言今春北兵攻两淮,统制汪怀忠,所至迎战,将士阵亡者众,诏给缗钱恤其家。”“冬,十月,蒙古主命察罕拓江淮地。”“十二月,蒙古万户史权等侵京湖、江淮之境,攻虎头官寨,进至黄州。”“淳祐七年(蒙古定宗二年、丁未、一二四七),三月,是春,蒙古张柔攻泗州,旋还屯杞”。“五月,甲寅,诏:‘武功郎、扬州宁淮军统治张忠,戍守浮山,手搏敌帅,俱死于水,特赠武略大夫,更官其一子’。”“己巳,诏赐两淮、京、蜀曾经战争之地田税三年,其宿逋悉除之。”“六月,己酉,诏:‘旱势日甚,两淮、襄、蜀及江、闽内郡,间因兵寇,遗骸暴露,感伤和气,令所属州县收瘞之。’”从上述史实看,这三年中蒙古军队曾多次进犯两淮,战争几乎没有停止过,战争给江淮地区的人民带来严重的灾难,真是“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一片凄惨景象。在这种情况下,年仅二十一岁的白朴能冒生命危险、心怀雅兴到战火纷飞的地方游山玩水吗?南宋与金、蒙元与南宋长期对峙用兵,交通阻隔,身为北国臣民的白朴躲避兵祸还怕来不及,还能到异国送死遭兵祸吗?所以,白朴这时游维扬是不大可

能的。

元好问《与枢判白兄书》：“自乙巳岁往河南举先夫人旅殡，首尾阅十月之久，几落贼手者屡矣，狼狈北来，复以葬事往东平……。”<sup>⑩</sup>这封信是好问写给白朴之父白华的，信中说他乙巳岁，即一二四五年，往河南南阳起运其母的灵柩，这是作儿子的非去不可的事。这个地方曾为蒙古军队占领过，后又为南宋军队收复，所以他信中说几乎多次落入贼手。这个“贼”，当然是指南宋抗击蒙古军队的官军或指抗击蒙古军队的义军。这一情况清楚地说明，好问赴河南之行是非常危险的。而此时正是叶氏说白朴游维扬之时，从这个侧面也可以证明，白朴在这样南北激烈交战的时候，是不会去没有丝毫瓜葛的扬州的。

2、从白词内容看，可以断定他是晚年去扬州的。词中小序云：“丙午秋，到维扬，途中值雨，甚快然。”显然，这时元朝已统一南北，维扬一带，战云已经消散，战事已成为陈迹，社会出现了安定的局面，所以白朴怀着浪迹山水的闲情逸致游扬州，心情是很愉快的。白朴晚年，于一二八〇年徙居金陵，他的弟弟白恪此时正在江南一带做官，他的儿子也在作官，所以他才有可能，与友人放情山水间，日与诗酒为友。由金陵去扬州，乘船顺流而下，途中遇雨，眼帘前呈现的是江水烟波，细雨濛濛，这对一个文学家来说别有一番趣味，所以他才有“甚快然”的感情。如果是兵慌马乱，战火纷飞，哀鸿遍野，白骨羸路，加着身在异国，秋雨浇头，他会有“甚快然”的感情吗？词中是写了离别之情，老年人离家远游，总有孤单恋家思乡之感，这也是人之常情，这样的内容与其心情是吻合的。要知道，白朴是著名的词人、文学家，他饱经苍桑，年老离乡，产生这种感情是不奇怪的。

根据以上分析，我认为白朴游维扬，是在元成宗大德十年，即一三〇六年，他的卒年当在其后不远。

白朴的卒年,由于史料没有确切记载,目前冀图作出肯定的结论是不大可能的,但是根据已看到的史料,作出一个比较肯定或接近其卒年的结论倒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这总比众说纷纭或卒年不详为好。

根据目前我所能看到的资料,只能作出这样接近其卒年的结论,也许这样并不能使读者满意,但目前我只能作到这一步,待将来发现新的资料,再作进一步研究,到那时也许可以作出肯定的结论。上述看法,是否有当,恳望读者,专家批评教正。

注:

- ①载《山西师院学报》一九五九年第三期。
- ②载燕京大学《文学年报》第一期。
- ③载一九七九年出版的叶德均《戏曲小说丛考》。
- ④见《遗山先生文集》卷二十八。
- ⑤见《遗山先生文集》卷二十六。
- ⑥见《遗山先生文集》卷四十。
- ⑦见翁方纲《元遗山先生年谱》。
- ⑧见孙大雅《天籁集序》。
- ⑨见《宋史记事本末》卷九十三《蒙古连兵》。
- ⑩见《遗山先生文集》卷二十九。

一九八一年五月

